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保海、孙红梅、王蕾

2023年4月27日